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后继续为其提供担保暨形成关联担保的独立意见

1、本次担保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2、本次关联担保是公司出售控股子公司后形成的，实质是公司原合并报表体系内子公司原有担保的延续，担保合同内容未发生变化。

3、公司在本次担保期内有能力对风险进行控制，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本次关联担保，该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端木梓榕

周到

任杰

时间：2021 年 7 月 1 日